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：沈瑞珍(02)27065866轉3030

電子信箱：A15022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3498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品項表乙份（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）

主旨：有關本保險給付特材品項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將於107年2月28日前屆滿，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者，本署將自107年5月1日起取消給付（共計48項）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相關資料可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>／藥材專區／特殊材料／許可證效期處理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／107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07年5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）。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）、台灣先進手術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柏朗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祥豐醫療器材有限公司、台灣廣翼國際有限公司、亞仕丹企業有限公司、春菖貿易有限公司、壯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眼力健亞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荷商波士頓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、臺灣捷邁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、耀瑞有限公司